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 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 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 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謹 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之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指截至該等年度12 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是合併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計,我們是中國前十名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而且我們的維信卡卡貸產品系列在中國的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排名第一,約佔市場份額的16.4%。我們向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提供量身定制的消費金融產品。我們主要通過在三大融資模式下實現借款人與傳統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提供消費金融產品,我們亦直接貸款予借款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人民幣35.3億元、人民幣78.7億元及人民幣245.4億元的貸款,複合年增長率為163.7%。

我們主要提供三類信貸產品: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消費信貸產品及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全部均是基於分期付款。我們的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允許信用卡持卡人結轉其信用卡的未償還餘額至我們的分期信貸產品,以彌補其短期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的消費信貸產品為消費者提供針對特定應用場景量身定製的各種分期信貸解決方案。我們的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主要迎合消費者較大的融資需求。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分別增至2016年及2017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2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6%。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8百萬元,而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47.4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

幣10.0億元。除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影響以外,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而我們於2017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則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有關我們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及「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章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7年7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自往續記錄期間期初以來,本公司一直是我們目前營運的所有業務的控股公司,且我們的控股股東保持不變。於2018年2月,本公司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並變更為我們目前的公司名稱,但並不改變股權架構。有關我們遷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本公司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一節。

於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貫徹採用於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已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但我們並未預先採用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與我們的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起計的財政年度生效,並新增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且規定設立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對我們的影響的討論,請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金融工具」一節。

我們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並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值)進行修訂。如有必要,我們的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收入及支出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大量因素影響,當中多個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 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的經濟及市場趨勢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消費者日益增長的信貸需求,而消費者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的經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期的趨勢是中國的經濟增長受到其消費以較快速度增長的推動。消費需求受到中國新興中產階級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和中國年輕一代越來越願意就消費承擔債務所推動。隨著近年來互聯網和手機普及率的提高,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亦出現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

餘額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從約人民幣134.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4萬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96.5%,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到2022年達到約人民幣7.54萬億元,即2017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7%。持續的消費增長及有利的市場條件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信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然而,中國消費增長及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範圍難以預測。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導致對我們信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滑,進而可能導致逾期率升高並使我們的貸款資產質量惡化。

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競爭激烈而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中國有約350家正在該市場運營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信貸產品的定價。我們並不直接與銀行及其他傳統金融機構競爭,因為我們不同於傳統金融機構,是以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為目標。此外,我們積極運用風險定價及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吸引我們的目標借款人。我們認為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及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將使我們有別於我們的競爭者。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將繼續取決於我們在競爭市場中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的能力。

政府監管及政策

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的監管環境正在不斷發展及演化,產生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的挑戰及機遇。我們與持牌金融機構(主要為信託公司、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合作以便為我們實現的貸款提供資金。作為對外部融資的補充,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為獲准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為持牌融資擔保公司。該等持牌實體增加了我們使用自有資金為貸款業務提供資金或提供信用增級服務的靈活性。我們具有管理中國不斷演化的監管環境的經證實記錄,且我們認為我們定位良好,可抓住監管變化帶來的機遇。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實施及解釋通常較為複雜,而中國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解釋具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可能須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融資模式、產品組合或定價,而該等調整有時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努力以確保合乎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及遵守未來可能出現的新法律及法規。關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與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相關的風險的概覽,請參閱「監管」及「風險因素」各節。

資本基礎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資本基礎和及時籌集足夠資金的能力影響我們業務擴張及其他策略的成功執 行。該等因素的影響視乎我們信貸產品的融資模式而定。

我們的信託貸款及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要求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其業務規模亦取決於其資本基礎。例如,融資擔保公司的未償還擔保負債不得超過其淨資 產的10倍。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信託貸款及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分別佔我們 總貸款實現量的89.7%、88.0%及91.3%。我們旨在加強融資擔保公司的資本基礎,通過使用 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注資以支持這兩種融資模式。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 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透過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執行直接貸款模式,該等公司的業務規模取決於 其各自的資本基礎。例如,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須確保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其 資本淨額的50%。雖然通過直接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總貸款實 現量的較小部分,但我們須維持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資本及債務的適當水平,以遵守 監管規則。

我們在本集團層面建立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從各種來源獲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包括(i)發行優先股,(ii)銀行貸款,及(iii)其他企業及個人的貸款。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我們維持了我們的借貸水平並拓寬了資金來源。我們無法控制的中國及全球信貸環境可能會影響我們可以繼續使用的資金數量及來源。任何影響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資金來源能力的進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關係

我們與我們資金合作方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除我們的直接貸款模式外,我們通過信託貸款、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及純貸款撮合模式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進行合作。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提供的資金分別約佔我們實現貸款金額的90.7%、89.2%及94.9%。我們與資金合作方的合作條款通常決定我們信貸產品的主要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加強或維持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合作條款通常決定我們信貸產品的主要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加強或維持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現有的合作關係,則我們的資本效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與資金合作方的關係普遍惡化,導致由或透過資金合作方撥付資金的貸款實現量大幅下降,我們將不得不通過我們的直接貸款模式吸收大量的貸款實現量,這將需要大量的額外資金,並降低我們的資本效率。我們已形成與資金合作方的穩固長期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8家資金合作方結成合作關係,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該等多元化及穩定的資金關係為我們業務的增長性提供支持。

我們的純貸款撮合模式融合我們的商業化、基於軟件即服務(SaaS)的蜂鳥系統信用風險管理服務與我們的貸款撮合服務。該模式帶來相互利益,方便我們的資金合作方進行積極的風險管理,並為我們帶來資本效率。自2017年起,我們已進一步推動純貸款撮合模式。

我們認為,致力於與資金合作方建立更深入合作夥伴關係,倘成功落實,將有助加強我們 與資金合作方的關係。

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我們認為,我們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一直在持續改善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已經開發出專有的核心風險管理系統蜂鳥系統,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用途,這包括四大任務:身份核實、欺詐檢測及防範、負債收入比評估及信用風險量化。我們先進的蜂鳥系統幫助我們為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積極為信貸產品進行定價。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可幫助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並控制我們所實現貸款的逾期率。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或失效將直接或間接導致我們所實現貸款的逾期情況增加或是我們收回損失的貸款催收失敗。我們將不斷監控貸款資產質量的變化,並相應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於研究及技術以確保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競爭力。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討論,請參閱「業務一專有技術一蜂鳥系統一主要任務」一節。

有效維持和擴大我們用戶基礎的能力

由於我們線上消費金融業務的性質,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增長主要由新增的借款人及現有借款人業務的不斷增加所推動。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每月平均重複借款率分別為52.4%及69.3%。過往我們主要依靠中國年輕一代中的口碑推薦。我們高效保持並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將大幅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税務優惠

由於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及業務性質,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機關所授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家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維信金融科技合資格成為上海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5年至2017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17年11月,維信金融科技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進一步准許,將自2018年至2020年繼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維信金融科技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以便貸款由或透過資金合作方撥付資金。目前適用於我們的任何中國稅務優惠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中國稅務優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稅項一中國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 判斷及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該等政策 詳盡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該等重大會計政 策。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估計及假設之外,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已在下文確定彼等認為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及收入確認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服務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提供,視乎於相關 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而定。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時,服務即 屬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由我們履約所帶來的所有利益;
- 創建及提升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 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如果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會於整個合約期間按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我們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我們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按我們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按獨立售價分配予各履約責任。倘該等售價未能直接可予觀察,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作出估算。

倘我們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則該款項將入賬為應收款項。倘於到期償付該代價前 需要一段時間,則僅於該情況下方屬無條件收到代價。

以下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綜合信託計劃實現及持有貸款,並直接向借款人借出。客戶貸款的利息按所獲得的貸款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包括一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攤分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透過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我們估算現金流量,並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在合約訂約各方之間已經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

就計算減值虧損而言,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應收款項使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 的利率予以確認。

非利息收入

貸款撮合服務費及擔保收入

我們亦就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所收取的貸款撮合服務費及擔保收入賺取非利息收入。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於貸款實現及償付過程擔當法定借方及法定貸方,因此,我們並無計入因貸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我們的服務包括:

-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將潛在合資格借款人與機構投資者進行配對,撮合雙方簽立貸款協議;
- 後期貸款撮合服務,貸款年期內向機構投資者提供償付處理服務,包括跟進逾期還款;
- 向機構投資者提供擔保服務。

我們在開始貸款時向借款人收取前期付款,並於貸款年期內收取其後付款。服務費首先分配予按公允價值計算的擔保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擔保的定義)。餘下金額其後會按最佳估計售價分配予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及後期貸款撮合服務,原因為並無賣方特定售價的客觀證據,亦無第三方售價證據。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於開始貸款時確認。當已收現金與分配予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的費用並不相等,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後期貸款撮合服務費於貸款年期內確認,與提供相關服務時的確認方式相若。擔保收入於貸款年期內按比例予以確認。

逾期費用

逾期費用乃於借款人逾期還款時收取的罰款。逾期費用按個別情況於產生時確認為 其他收入。我們一般難以確定該等款項是否可收回。因此,我們於收到借款人以現金支付 的費用時,將逾期費用確認為收入。當實際逾期款項得以償還,方會有很大可能收回逾期 費用,並於收回逾期付款的現金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及我們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把該等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金融工具類別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通常與交易價格相同,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另加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立即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在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得出,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 則單獨就進行減值評估或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評估。 倘我們認為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發生減值,我 們將有關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以整體再次評估有否減值。 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其賬面值減至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減少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損失,並通過使用撥備賬戶入賬。倘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撥備賬進行撇銷。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收回,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撥回,但該撥回不應使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銷成本。

擔保負債及應收款項

我們簽訂且沒有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減 我們簽訂的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公允價值為按借款人應付的擔保服務 的合約金額,結合潛在風險狀況及歷史損失經驗估計。在初步確認後,以下列兩項金額中 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攤 銷。我們的財務擔保為合併財務狀況表錄得的擔保負債。

於貸款初始時確認應收款項可收回,因為借款人已在貸款初始時承諾在整個貸款期限內償還所有金額。通過計入按公允價值估計的違約風險,我們記錄的應收款項即表示我們認為可收回的款項。於每個報告日,我們估計未來現金流並評估是否有任何擔保應收款項相關單獨貸款的減值跡象。如果擔保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超過預計收回金額,則將不可收回的擔保應收款項計入減值損失。

優先股

優先股於未來若干事件發生時及視持有人的選擇可贖回。該工具可隨時按其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份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股份。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在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未提前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我們的財務表現相關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列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我們認為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我們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如何管理資產(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其約定現金流特性。該等因素決定金融資產是否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與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應用業務模式及約定現金流特性測試的綜合影響,對於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型可能有若干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模式規定,所有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包括包含嵌入式衍生品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的目的在於確保包含非基本借貸特徵的債務工具(如轉換期權及權益掛鈎付款)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的後續計量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交易類似的方式操作。

對於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將根據管理此等工具的業務模式釐定。按「持有供交易」或「公允價值」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持有可供收回及出售」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按「持有可供收回」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的工具及攤銷成本分類的後續計量,分別以與根據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資產類似的方式操作,惟下文所討論的減值撥備除外。

對於本來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可 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計量代替,倘如此操作可消除 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除非不可撤銷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工具計量,否則所有權益工具金融 資產須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供出售的權 益證券不同,權益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導致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其他 全面收入確認,不再循環計入損益。僅股息將持續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保持不變,仍遵循與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除了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中列報。

衍生工具將持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減值

新減值指引載列適用於所有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 工具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財務擔保。

預期信貸虧損法

預期信貸虧損的應用將改變信貸虧損方法及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指反映無偏倚及概率加權金額的信貸虧損,該金額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相關的合理並可支持資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ii)自初始確認後或當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後已經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與目前已發生虧損模型比較,後者包含單一最佳估計、貨幣的時間價值和過去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資訊,以及在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確認整個生命期的信貸虧損,亦包括已發生但尚未識辨的信貸虧損撥備。

階段轉移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按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的金融工具分為三個階段。

• 就非減值金融工具而言:

第一階段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未經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所有非減值金融工具。實體需就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實體需比較報告日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

第二階段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所有非減值金融工具。實體需就第二階段金融工具確認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在隨後的報告期內,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令自初始確認以來不再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實體應恢復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已產生損失方法中固有的特性是,已就已產生但尚未確定的信貸虧損的非減值金融工具計提撥備。

• 就減值金融工具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出現減值而對貸款或貸款 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要求對減值金融工具確認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對減值金 融工具的現行要求類似。

因此,減值的確認及計量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者更具前瞻性,由 此產生的減值撥備往往更為波動。

就擔保應收款項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與減值金融工具有關的個別評估撥備部分整體將由第三階段撥備取代,而集體撥備的未減值部分一般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撥備取代。

鍋渡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的規定 乃透過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累計虧絀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我們 無意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我們已進行下列主要重新分類。

- 於2018年1月1日,約人民幣114.8億元客戶貸款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貸款 及應收款項重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是因 為貸款的賬面值與已收的還款金額之間的差額很大,致使該等資產不能通過「僅 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所以不能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除税基準計,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將增加淨虧 絀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 此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方法,但在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定稿前仍可予以更改。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就其定義而言很少等於相關實際 結果。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 如下。

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

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指管理層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的最佳估算。 在計算貸款減值撥備時,管理層須進行判斷,作出假設及估計。在對某一貸款組合中單個 貸款是否存在未來現金流量減少進行識別之前,我們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該 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 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與我們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國家或

本地經濟情況等可觀察數據。當合併評估貸款減值時,管理層會根據具有類似於該組合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進行估值。管理層會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調整歷史損失經驗。管理層定期審核用於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和假設、歷史損失經驗及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以減少損失估算和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任何差別。

融資擔保負債的計量

由於擔保合同安排,融資擔保負債乃一種將在未來支付的預期補償。計量融資擔保 負債時,我們需就履行擔保合約項下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 貸款的估計虧損率,計入潛在風險狀況及歷史虧損記錄釐定。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我們已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此外,我們須估計於歸屬期末仍將受聘於我們或(倘適用)將符合歸屬表現條件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我們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作為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份獎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可能顯著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釐定。

購股權於授出時的公允價值會於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分級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份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會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確認。

優先股的估值

我們發行的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於各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日期我們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我們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我們一貫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法。然而,估值法或其適用的變化如果導致計量等於或更能代表在該狀況下的公允價值,則該變化是適當的。估值法或其適用的變化導致的修正須視為會計估計的變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及經調整總權益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 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不具指 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對比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 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 合併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及經調整總權益未必可與 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 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 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消除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及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費用的影響。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年內(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加:	(303,143)	(565,050)	(1,003,133)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146,590	270,512	1,285,4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231	19,419	10,1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未經審計)	(155,322)	(275,119)	292,489	

經調整總權益按猶如優先股已於各報告日期轉換為普通股進行計算。

下表將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經調整總權益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總虧絀)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169,887)	(809,552)	(1,508,610)	
加:				
優先股	838,798	1,560,194	3,042,17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總權益(未經審計)	668,911	750,642	1,533,563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以絕對金額列示的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及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淨利息收入	991,412	93.2%	1,282,922	89.6%	2,336,290	86.3%
貸款撮合服務費	34,769	3.3%	55,001	3.8%	83,916	3.1%
其他收入	36,748	3.5%	94,862	6.6%	286,176	10.6%
總收入	1,062,929	100.0%	1,432,785	100.0%	2,706,382	100.0%
實現及催收費用	(312,218)	(29.4)%	(410,995)	(28.7)%	(607,614)	(2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964)	(1.8)%	(61,821)	(4.3)%	(68,963)	(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1,763)	(9.6)%	(163,360)	(11.4)%	(181,747)	(6.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653)	(1.4)%	(30,032)	(2.1)%	(74,379)	(2.7)%
減值損失	(737,555)	(69.3)%	(1,002,389)	(70.0)%	(1,417,439)	(52.4)%
其他虧損淨額	(30,158)	(2.8)%	(113,971)	(7.9)%	(8,840)	(0.4)%
經營(虧損)/利潤	(152,382)	(14.3)%	(349,783)	(24.4)%	347,400	12.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748)	(0.1)%	(6,368)	(0.2)%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46,590)	(13.8)%	(270,512)	(18.8)%	(1,285,496)	(47.5)%
除所得税前虧損	(298,972)	(28.1)%	(621,043)	(43.3)%	(944,464)	(34.9)%
所得税抵免/(開支)	(4,171)	(0.4)%	55,993	3.9%	(58,669)	(2.2)%
年內虧損(1)	(303,143)	(28.5)%	(565,050)	(39.4)%	(1,003,133)	(37.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未經審計) ⁽²⁾	(155,322)	(14.6)%	(275,119)	(19.2)%	292,489	10.8%

附註: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生效。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須提早確認虧損,鑒於貸款量預期增長,我們因此可能於既定報告期確認較高的虧損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會計準則變化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比較。」一節。
- (2) 我們定義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為年內虧損加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業務運作,並負責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性決定。彼等認為我們所經營及管理的業務為單一分部。因此,本節或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總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總收入包括(i)淨利息收入,(ii)貸款撮合服務費,及(iii)其他收入。我們提供三大信貸產品系列: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消費信貸產品及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我們通過四種模式:直接貸款、信託貸款、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及純貸款撮合為我們的信貸產品提供資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27.1億元。

淨利息收入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包括(i)利息收入及(ii)利息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億元、人民幣12.8億元及人民幣23.4億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	-----

_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91,582	1,724,119	3,254,516		
利息開支	(300,170)	(441,197)	(918,226)		
淨利息收入	991,412	1,282,922	2,336,290		

利息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客戶貸款產生利息收入。該等貸款主要由我們通過信託貸款模式(其中信託計劃向借款人借出,我們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次級份額並為信託計劃提供貸款擔保)實現,在較少情況內通過直接貸款模式實現。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亦透過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產生利息收入。我們於2016年停止該業務,以在我們向線上消費金融業務轉型上集中資本、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M ===//== // Z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291,462	1,724,069	3,254,516	
120	50	_	
1,291,582	1,724,119	3,254,516	
	1,291,462	人民幣千元 1,291,462 1,724,069 120 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按產品系列劃分的利息收入明細及該等產品系列佔我們利息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	6,456	0.5%	204,785	11.9%	1,012,398	31.1%
消費信貸產品	267	0.0%	80,681	4.7%	814,992	25.0%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	1,284,859	99.5%	1,438,653	83.4%	1,427,126	43.9%
合計	1,291,582	100.0%	1,724,119	100.0%	3,254,516	100.0%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對已認購適用信託計劃優先份額的信託投資者的付款, 即我們根據信託貸款模式擔保的該等信託投資者的利息收入。在較小範圍內,我們的利息 開支亦包括對用於支持我們認購信託計劃次級份額及業務營運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

息付款。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分別增至2016年及2017年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及人民幣918.2百萬元。具體而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我們的信託貸款模式下的信託投資者的付款相關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人民幣368.1百萬元及人民幣813.5百萬元。

貸款撮合服務費

我們自通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我們據此就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貸款撮合服務及貸款擔保)及純貸款撮合模式(我們據此提供貸款撮合服務,但既非為貸款提供資金亦非提供貸款擔保)實現的貸款產生貸款撮合服務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貸款撮合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及我們的純貸款撮合模式的貸款撮合服務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增級貸款撮合	19,488	18,430	50,713		
純貸款撮合	15,281	36,571	33,203		
貸款撮合服務費	34,769	55,001	83,916		

我們在貸款開始時收取前期付款,並於貸款年期內收取其後付款。服務費首先分配 予按公允價值計算的擔保負債。餘下金額其後會按最佳估計售價分配予前期貸款撮合服務 及貸款撮合後服務。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主要包括將潛在合資格借款人與機構投資者進行配對,促使雙方簽立貸款協議。我們於貸款開始時確認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貸款撮合後服務主要包括在貸款期間提供償付處理服務。我們於貸款年期內確認貸款撮合後服務費,與提供相關服務時的確認方式相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貸款撮合服務費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	33,762	49,869	69,102		
撮合後服務費	1,007	5,132	14,814		
貸款撮合服務費	34,769	55,001	83,916		

其他收入

我們主要自(i)我們所實現客戶貸款的相關逾期費,(ii)我們關於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而提供貸款擔保的相關擔保收入,及(iii)我們於2017年開始提供的基於蜂鳥系統的增值服

務的相關風險管理系統服務費產生其他收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28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盐	至1	12.	日	31	H	41	在	庻

_	<u> </u>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_		人民幣千元			
逾期費	34,766	81,241	248,068		
風險管理系統服務費	_	_	13,091		
擔保收入	459	1,383	9,211		
其他	1,523	12,238	15,806		
其他收入	36,748	94,862	286,176		

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費用明細以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費用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實現及催收費用	312,218	25.7%	410,995	23.0%	607,614	25.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964	1.6%	61,821	3.5%	68,963	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1,763	8.4%	163,360	9.2%	181,747	7.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653	1.2%	30,032	1.7%	74,379	3.2%
減值虧損	737,555	60.7%	1,002,389	56.2%	1,417,439	60.1%
其他虧損淨額	30,158	2.4%	113,971	6.4%	8,840	0.3%
費用總額	1,215,311	100.0%	1,782,568	100.0%	2,358,982	100.0%

實現及催收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實現及催收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229,030	287,952	301,794	
貸款催收費用	23,511	45,976	217,185	
辦公室租金費用	24,341	32,331	34,386	
其他費用	35,336	44,736	54,249	
總計	312,218	410,995	607,614	
-				

我們的實現及催收費用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i)有關貸款實現、貸款催收及信貸政 策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ii)信託計劃管理費、融資管理費、網絡流量轉介費、信用記 錄接入費及第三方貸款催收供應商費用等貸款催收費用,及(iii)我們區域辦事處及線下營業

網點的辦公室租金費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實現及催收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2.2百萬元、人民幣411.0百萬元及人民幣607.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55,326
9,231
4,406
68,963
_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推廣我們的信貸產品及品牌的營銷及廣告費用,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佣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51,033	81,418	107,508
税金及附加費	24,592	44,862	12,343
專業服務費	2,779	19,006	31,712
辦公室租金及費用	10,256	10,309	14,062
其他費用	13,103	7,765	16,122
總計	101,763	163,360	181,747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ii)就我們總部營運徵收的稅金及附加費,(iii)主要與發行優先股及法律催收訴訟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及(iv)我們行政總部的辦公室租金及費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7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究及開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网工13 /131日正十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11,314	24,528	55,242	
辦公室租金費用	1,451	2,019	8,656	
諮詢服務費	98	859	1,719	
其他費用	1,790	2,626	8,762	
總計	14,653	30,032	74,379	
-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i)研究及開發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及(ii)用於研究及開發辦公室、數據中心場地的辦公室租金及費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

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減值虧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版至12月31日正十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_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	735,932	994,580	1,397,199	
合約資產	228	4,669	11,872	
擔保應收款項	113	1,006	3,562	
其他資產	1,282	2,134	4,806	
總計	737,555	1,002,389	1,417,439	

我們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由我們通過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實現的客戶貸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7.6百萬元、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4.2億元。有關我們就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一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一節。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有關提前還款的虧損及(ii)財務成本。我們呈列該等虧損時扣除來自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利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明細。

栽	至12	月31	H	41	玍	庻

-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提前還款的虧損	(22,421)	(74,221)	(36,738)	
財務成本淨額	(7,737)	(39,750)	27,353	
來自公允價值變動的收入	_		545	
其他虧損淨額	(30,158)	(113,971)	(8,840)	
-				

有關提前還款的虧損

我們有關提前還款的虧損指實際提前還款與提前還款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虧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提前還款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盐	至1	12	日	31	I H	止	在	庻

M = 12/7 (21 H = 1 /2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8,166)	(39,601)	25,460	
718	921	2,664	
(289)	(1,070)	(771)	
(7,737)	(39,750)	27,353	
	(8,166) 718 (289)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8,166) (39,601) 718 921 (289) (1,070)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有關的外匯(虧損)/收入、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加上我們營運期間產生的銀行費用的總額。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27.4百萬元。

經營(虧損)/利潤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產生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8百萬元。於2017年,我們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47.4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為12.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指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應佔我們所投資聯營公司的虧損。於2016年6月,我們投資於Apa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40%股份,該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控制一家提供數據開發服務的中國營運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所發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為於我們的合併財務 狀況表內優先股的期末及期初餘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於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使用貼現

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億元。該虧損在2017年大幅增加。請參閱「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一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一節。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優先股估值之主要假設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優先股」一節。於上市日期,我們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每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屆時將等同於轉換日期的每股我們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即於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入賬列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年內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億元。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2017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為10.8%。關於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税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我們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納任何税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毋須就任何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納任何税項。

香港

香港利得税税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估計應課税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税率為25%,並可享有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適用的税務優惠待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將在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税率,並可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續期。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維信金融科技獲得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15年至2017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税税率。於2017年11月,維信金融科技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進一步准許,並自2018年至2020年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税税率。

本集團除所得税前損益的所得税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損益的法定所得税税率而應用的理論金額不同。下表載列詳細的計算。

_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_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	(298,972)	(621,043)	(944,46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税税率25%計算的					
税項	(74,743)	(155,261)	(236,116)		
一適用於集團公司的不同					
所得税税率的税務影響	76,097	223,233	184,096		
按各實體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税項	1,354	67,972	(52,020)		
以下各項的税務影響:					
一不可扣除所得税費用	(2,235)	(5,652)	(9,540)		
一適用於研究及開發費用的					
超額扣除	613	2,476	4,762		
一使用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	241	301	1,838		
一未就税務虧損確認遞延					
税項資產	(4,144)	(9,104)	(3,709)		
所得税抵免/(開支)	(4,171)	55,993	(58,669)		
_			<u> </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安排,則預扣稅率可降至最低5%。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任何計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擬保留該等盈利以便在中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總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加88.9%至2017年的人民幣27.1億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我們成功轉至線上消費金融業務後貸款實現量的大幅增長。尤其是我們的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的貸款實現量由2016年的人民幣34.1億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41.7億元,而我們消費信貸產品的貸款實現量由2016年的人民幣14.8億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8.6億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7.2億元增加88.8%至2017年的人民幣32.5億元。雖然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從2016年至2017年增加211.8%,但我們的利息收入只增加88.8%,乃由於(i)透過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在其之下收入以貸款撮合服務費入賬)取得的貸款實現量大幅增加,及(ii)2017年我們的貸款實現量是由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和消費信貸產品的大幅增長所推動,兩者有相對更短的平均期限及更高的提前還款率。我們的利息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918.2百萬元。因此,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2.8億元增加82.1%至2017年的人民幣23.4億元。

我們的貸款撮合服務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52.5%至2017年的人民幣83.9 百萬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我們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的貸款實現量大幅增長。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i)透過我們的信託貸款及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的貸款實現量增加,(ii)我們加大對逾期借款人費用的催收力度,導致逾期收費增加,(iii)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導致擔保收入增加,及(iv) 2017年基於我們蜂鳥系統的增值服務的增長。

實現及催收費用

我們的實現及催收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411.0百萬元增加47.8%至2017年的人民幣607.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貸款實現量增長導致貸款催收費用增加人民幣171.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11.6%至2017年的人民幣69.0 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今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增加11.3%至2017年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總部的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及(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由於從營業稅轉為增值稅而導致稅項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而所有抵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4.4 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吸引及挽留研究及開發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增長人民幣30.7百萬元。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10.0億元增加41.4%至2017年的人民幣14.2億元,主要乃由於與我們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有關的客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402.6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外匯虧損人民幣39.6百萬元在2017年逆轉為人民幣25.5百萬元收益,及提前還款的虧損減少人民幣37.5百萬元。

經營利潤/(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於2017年錄得人民幣347.4百萬元的經營利潤,而2016年 則為人民幣349.8百萬元的經營虧損。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乃由於Apa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淨虧損所致。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016年及2017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億元。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的估值因經營業績而增加及我們接近首次公開 發售,而該等因素大幅增加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除所得税前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人民幣621.0百萬元及人民幣944.5百萬元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我們於2017年產生人民幣58.7百萬元的所得税開支,而2016年則為所得税抵免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的應課税收入較高及(ii)我們的零税率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億元的虧損。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292.5百萬元及經調整淨利潤率10.8%,而2016年為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275.1百萬元。有關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討論,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總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增加34.8%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億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透過信託貸款模式的貸款實現量大幅增加。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的貸款實現量從2015年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4.1億元,及消費信貸產品的貸款實現量從2015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4.8億元。

雖然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從2015年至2016年增加122.9%,但我們的利息收入只增加33.5%,乃主要由於(i)透過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在其之下收入以貸款撮合服務費入賬)取得的貸款實現量大幅增加,及(ii)2016年我們的貸款實現量是由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和消費信貸產品的大幅增長所推動,兩者有相對更短的平均期限及更高的提前還款率。我們的利息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增加47.0%。因此,利息收入淨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991.4百萬元增加29.4%至2016年的人民幣12.8億元。

我們的貸款撮合服務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58.2%至2016年的人民幣55.0 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貸款實現量於2016年的增長所致。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 該增幅主要乃由於於2016年透過信託貸款模式、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的貸款實現量增加 及逾期費的相應增長所致。

實現及催收費用

我們的實現及催收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增加31.6%至2016年的人民幣411.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貸款實現、貸款催收及信貸政策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及貸款催收費用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1.8 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推廣我們的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消費信貸產品及品牌的營銷及廣告 費用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60.5%至2016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總部的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大導致税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吸引及挽留研究及開發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所致。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737.6百萬元增加35.9%至2016年的人民幣10.0億元, 主要乃由於與我們的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相關的客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58.6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增長及提前還款率更高有關的提前還款虧損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及(ii)有關外匯虧損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8百萬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於2016年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零,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6月投資於Apa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40.0%股份,從而於2016年錄得淨虧損。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的估值更高所致。

除所得税前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除所得税前虧損人民幣299.0 百萬元及人民幣621.0百萬元。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我們於2015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2016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遭受較高虧損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03.1百萬元及人民幣565.1百萬元。

經調整淨虧損

我們於2016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275.1百萬元,而我們於2015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有關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討論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摘自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02	289,889	568,196	
受限制現金	7,569	91,945	143,570	
客戶貸款	3,808,254	6,219,122	11,479,696	
合約資產	30,080	60,603	98,845	
擔保應收款項	7,997	23,681	130,0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110,54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152	30,784	
遞延所得税資產	73,947	193,042	279,860	
無形資產	8,618	11,737	13,488	
物業及設備	44,946	40,929	74,355	
其他資產	59,970	183,757	507,596	
總資產	4,241,583	7,131,857	13,437,008	
借款	3,239,535	5,898,439	11,063,133	
擔保負債	8,680	31,276	169,553	
應繳税項	13,921	75,351	108,338	
遞延所得税負債	43,071	74,954	122,314	
優先股	838,798	1,560,194	3,042,173	
其他負債	267,465	301,195	440,107	
總負債	4,411,470	7,941,409	14,945,618	
虧絀				
股本	257,985	257,985	394,462	
儲備	(32,032)	(106,647)	60,951	
累計虧絀	(395,840)	(960,890)	(1,964,023)	
總虧絀 ⁽¹⁾	(169,887)	(809,552)	(1,508,610)	
總負債及虧絀	4,241,583	7,131,857	13,437,0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總權益(未經審計)(2)	668,911	750,642	1,533,563	

附註:

以下討論將比較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

資產

我們的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受限制現金,(iv)

⁽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將增加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淨虧絀,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增加金額約為 人民幣21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會計準則變化可能 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比較。」一節。

⁽²⁾ 我們將經調整總權益定義為加回優先股(猶如優先股已於各報告日期轉換為普通股)。經調整總權益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總權益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合約資產,及(v)擔保應收款項,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的95.6%、93.7%及92.4%。

客戶貸款

我們的客戶貸款主要指由我們透過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所實現貸款的總餘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客戶貸款明細。

_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貸款總額	4,563,555	7,356,283	13,276,407		
減:減值撥備	(755,301)	(1,137,161)	(1,796,711)		
客戶貸款淨額	3,808,254	6,219,122	11,479,69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1億元、人民幣62.2億元及人民幣114.8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73.6%。該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客戶貸款總額大幅增長並在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中佔極大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客戶貸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1.6億元、人民幣68.7億元及人民幣127.1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74.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系列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餘額明細:

			截至12月	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貸款餘額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	143,070	3.1%	1,989,247	27.0%	5,296,951	39.9%
消費信貸產品	39,622	0.9%	828,888	11.3%	3,866,461	29.1%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	4,380,863	96.0%	4,538,148	61.7%	4,112,995	31.0%
總計	4,563,555	100.0%	7,356,283	100.0%	13,276,40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融資模式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餘額明細。

_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貸款	4,162,889	6,867,942	12,715,563		
一信託計劃	4,162,889	6,850,550	12,714,436		
一資產管理計劃		17,392	1,127		
直接貸款	400,666	488,341	560,844		
客戶貸款總額	4,563,555	7,356,283	13,276,407		

(a) 資產質量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該等期間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的若干資產質量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逾期 逾期	3,802,886	83.3%	6,425,585	87.3%	10,946,244	82.4%
至多3個月	282,866	6.2%	342,913	4.7%	1,180,143	8.9%
3個月以上,至多12個月	477,803	10.5%	587,785	8.0%	1,150,020	8.7%
客戶貸款總額	4,563,555	100.0%	7,356,283	100.0%	13,276,407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減值撥備率(1)	16.6%	15.5%	13.5%
一個月以上逾期率(2)	14.0%	10.6%	12.5%
三個月以上逾期率(3)	10.5%	8.0%	8.7%

附註:

- (1)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期末餘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期末餘額計算得出。
- (2) 界定為逾期一個月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貸款比例,逾期一個月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貸款除 以客戶貸款總額期末餘額計算得出。
- (3) 界定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貸款比例,逾期三個月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貸款除 以客戶貸款總額期末餘額計算得出。

(b) 更多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貸款的若干附加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爭息差收益率 ⁽¹⁾	25.7%	21.5%	22.6%	
淨利差 ⁽²⁾	21.8%	19.3%	20.7%	
成本收入比率(3)	42.1%	46.5%	34.5%	

附註:

- (1) 淨息差收益率按淨利息收入除以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客戶貸款總餘額平均值計算。
- (2) 淨利差按利息收入除以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客戶貸款總餘額平均值,減去利息開支除以該年度年初和年 末的平均借款餘額的結果計算。
- (3) 成本收入比率按實現及催收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究及開發費用總和除以總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變動				
期初餘額	586,569	755,301	1,137,161	
增添	735,932	994,580	1,397,199	
解除撥備折讓	(25,759)	(35,595)	(19,177)	
撤銷	(541,441)	(598,900)	(742,879)	
收回過往年度貸款撇銷		21,775	24,407	
期末餘額	755,301	1,137,161	1,796,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0.2 百萬元、人民幣289.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2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68.5%。該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融資活動大幅增加,包括(i)我們發行優先股,及(ii)與透過我們的信託貸款模式所實現貸款量增加有關的信託計劃優先份額淨增加所致。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指質押在受銀行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所限制的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335.5%。該大幅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的貸款實現的出現和增長所致。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通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和純貸款撮合服務實現的貸款收到的 現金與分配予貸款實現服務的部分貸款撮合服務費之間的差額,前者低於後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明細。

_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總額	30,308	64,584	108,791	
減:減值撥備	(228)	(3,981)	(9,946)	
合約資產	30,080	60,603	98,845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實現的貸款於2017年開始大幅增加。

擔保應收款項

我們的擔保應收款項指我們根據與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的貸款擔保可收取的金額。我們的擔保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這些增長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推出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且其於2017年大幅增長。

負債

我們的負債主要包括借款及優先股,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的92.4%、93.9%及94.4%。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一節。

擔保負債

我們的擔保負債指考慮擔保收入和於年內產生的付款淨額後,我們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有關的潛在擔保風險。我們的擔保負債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通過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實現的貸款增長所致。

債務

借款

我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載的總借款包括(i)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ii)來自企業的借款,(iii)來自個人的借款,及(iv)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向銀行獲取貸款或信貸融資方面未曾經歷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未經審計)
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				
持有人的應付款項	2,668,570	4,831,350	9,411,228	8,056,477
來自企業的借款	185,667	512,530	1,109,440	1,121,611
來自個人的借款	381,044	456,440	540,532	455,930
銀行借款	4,254	98,119	1,933	1,623
借款總額	3,239,535	5,898,439	11,063,133	9,635,641

我們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主要乃由於我們對信託計劃優先份額持有人及資產管理計劃持有人的應付款項的大部分金額以人民幣計值。除我們對信託計劃優先份額持有人及資產管理計劃持有人的應付款項以外,我們的其他借款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按計值貨幣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計值	2,773,824	5,115,469	10,245,161	8,869,300
以港元計值	384,541	706,663	801,636	750,493
以美元計值	81,170	76,307	16,336	15,848
借款總額	3,239,535	5,898,439	11,063,133	9,635,641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所示期間內的到期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未經審計)
至多1年	2,449,061	3,685,533	5,376,867	7,414,348
1年或以上,至多2年	726,220	2,149,780	5,684,333	2,221,293
2年或以上,至多5年	64,254	63,126	1,933	_
借款總額	3,239,535	5,898,439	11,063,133	9,635,641

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

我們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構成我們於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項下的應付款項。該等貸款來源於中國的信託公司所管理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且該等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負有定期付款的責任。由於我們已經從會計的角度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將應付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款項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附屬公司一合併」一節。除我們的貸款擔保以外,我們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債務。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均為於中國管理相關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牌照的中國信託公司所物色的合資格投資方。該等優先份額持有人通常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企業及個人。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信託貸款模式之下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所有優先份額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	1	
对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應付款項				
實際利率範圍	7.6%-12.5%	7.8%-11.5%	6%-15%	6%-15%
加權平均利率	12.2%	10.9%	10.0%	10.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7億元、人民幣48.3億元及人民幣94.1億元及人民幣80.6億元。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該增幅乃由於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指我們自身獲取的債務融資,其中包括(i)境內貸款,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中國的銀行及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企業獲取的貸款,以及(ii)境外貸款,即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從個人及企業獲取的貸款。向我們提供借款的企業及個人均由我們自身、我們的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所物色。若干向我們提供借款的個人乃本集團關聯方。關於我們從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個人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間的借款 | 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4月30日關於我們其他借款的若干資料。

其他借款來源	與我們的關係	
境內		
一中國的銀行	獨立第三方	
一公司	獨立第三方	
境外		
一公司	獨立第三方	
一 個人		
• 郭廉英	廖世宏的母親	
• 郭炎	股東	
 Mok Mei Hing 	前董事Dong Ludwig的配偶	
 Ma Ting Yiu 	馬廷雄的兄弟	
其他	獨立第三方	

我們從三家中國企業(並非獲許可於中國經營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借得資金,且該等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餘額截至2018年4月30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該等貸款的借款方,我們因向非金融機構企業借款而面臨政府處罰的风险很小,且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與中國的任何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並不衝突。

關於上市後仍將持續的來自關連人士的借款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所有來自控股股東的借款將在上市之前全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其他借款大部分為無抵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無抵押的其他借款分別佔我們其他借款總額的99.3%、93.6%、 99.9%及99.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類型劃分的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	· 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				
按揭借款				
銀行借款	4,254	3,126	1,933	1,623
有抵押借款				
來自企業的借款		65,000		
小計	4,254	68,126	1,933	1,623
無抵押				
來自企業的借款	185,667	512,530	1,109,440	1,121,611
來自個人的借款	381,044	456,440	540,532	455,930
銀行借款		29,993		
小計	566,711	998,963	1,649,972	1,577,541
其他借款總額	570,965	1,067,089	1,651,905	1,579,164

我們的其他借款的利率各有不同。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來自企業的借款、來自個人的借款及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10.0%、10.0%及6.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_	
其他借款				_
企業借款				
一實際利率範圍	10.0%-12.0%	10.0% - 12.0%	10.0%	10.0%
一加權平均利率	10.6%	10.3%	10.0%	10.0%
個人借款				
一實際利率範圍	10.0%	10.0%	10.0%	10.0%
一加權平均利率	10.0%	10.0%	10.0%	10.0%
銀行借款				
一實際利率範圍	7.8%	6.1%-9.3%	6.2%	6.2%
一加權平均利率	7.8%	6.9%	7.4%	6.2%

優先股

我們透過向多名投資人多次發行優先股而籌集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3.3億元,包括於往續記錄期間內籌集約人民幣692.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優先股發生轉換。於上市日期,我們的所有優先股均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有關我們發行優先股的討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12月31日,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38.8百萬元、人民幣15.6億元、人民幣30.4億元,原因為本公司價值因營運業績而增加及我們接近首次公開發售。有關我們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優先股」一節。自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或贖回任何優先股。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訴訟或索償。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述負債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的貸款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重要合約,其中包括在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收購、重組、分立、資本減少、持股架構變更或股權投資;成立合資企業;大幅增加債務;轉讓重大資產或債權;或申請破產或解散前需要貸款人同意。除上述之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付款或違反契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來自我們的營運、發行優先股、向企業及個人借款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來自銀行的未動用貸款融資,乃由於我們來自銀行的全部貸款融資已完全提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取來自銀行的借款或信貸融資時並未遭遇任何困難。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7.8百萬元、人民幣381.8百萬元及人民幣711.8百萬元。我們一般將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活期賬戶。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栽	至1	2	目	31	Ħ	41	玍	庻

_	<u> </u>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_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60,816)	(2,479,620)	(4,163,47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9,095)	(37,737)	(190,02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051,066	2,604,294	4,634,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增加淨額	(38,845)	86,937	280,69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409	200,202	289,88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8	2,750	(2,3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02	289,889	568,196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從我們的各種信貸產品及服務產生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我們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貸款撮合服務費及逾期費。

於2017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1.6億元,其中人民幣41.3億元為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及人民幣33.0百萬元為所得稅繳稅金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44.5百萬元與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人民幣41.3億元之間的差額,及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66.4億元,及(ii)合約資產及擔保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0.1百萬元,部分被(y)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14.0億元,(z)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調整人民幣12.9億元所抵銷。我們的客戶貸款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於2017年快速增長。合約資產及擔保應收款項的增長乃由於我們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實現的貸款增長。

於2016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4.8億元,其中人民幣24.5億元為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及人民幣31.8百萬元為所得稅繳稅金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21.0百萬元與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人民幣24.5億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33.7億元,及(ii)合約資產及擔保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部分被(y)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994.6百萬元,(z)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調整人民幣27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客戶貸款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於2016年快速增長。合約資產及擔保應收款項的增長乃由於我們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實現的貸款增長。

於2015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6億元,其中人民幣10.5億元為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及人民幣9.1百萬元為所得稅繳稅金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99.0百萬元與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人民幣10.5億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19.7億元,部分被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735.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客戶貸款增長乃由於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於2015年快速增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開支、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及購買無形資產。我們亦透過出售物業及設備產生現金。

於2017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用於支付與我們投資的財富管理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0百萬元,(ii)用於支付我們的新辦公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物業及設備的人民幣39.9百萬元,(iii)用於支付與我們於上海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v)用於支付與租賃改善有關的在建工程開支的人民幣14.9百萬元。

於2016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用於與我們對Apa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投資有關的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用於支付與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物業及設備的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2015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支付與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物業及設備的人民幣18.5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3億元,乃主要由於(i)與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而從信託計劃獲得的人民幣80.9億元,(ii)透過借款而獲得的人民幣13.2億元,及(iii)發行我們的優先股而獲得的人民幣332.5百萬元,部分被(x)與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而用於償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人民幣34.9億元,(y)用於利息開支的人民幣891.0百萬元,及(z)用於償還借款的人民幣70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億元,乃主要由於(i)與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而從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獲得的人民幣46.7億元,及(ii)透過借款而獲得的人民幣807.8百萬元,部分被與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而用於償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人民幣25.3億元所抵銷。

於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億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而從信託計劃獲得的人民幣24.0億元,部分被與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而用於償還信託計劃的人民幣12.9億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擬使用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

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及試圖贏得更多客戶之策略。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利潤及取得外 部借款的能力。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外部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預計日期起計至 少未來12個月。

資本支出及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风土12/101日 正十/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_	人民幣千元		
18,500	12,043	39,899	
5,330	5,163	5,229	
5,265	2,631	14,899	
	17,900	_	
	_	20,000	
		110,000	
29,095	37,737	190,027	
	18,500 5,330 5,265 — —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8,500 12,043 5,330 5,163 5,265 2,631 — 17,900 — —	

我們的過往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支出、電子裝置和設備的支出以及用於辦公室裝修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透過私募發行優先股及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

我們2018年就進一步投資於信息技術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的資本開支預計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所選財務比率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經營利潤率 ⁽¹⁾	(14.3)%	(24.4)%	12.8%
經調整淨利潤率(2)	(14.6)%	(19.2)%	10.8%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³⁾	(4.2)%	(4.8)%	2.8%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4)	(20.6)%	(38.8)%	25.6%

附註:

- (1) 經營利潤率由年度經營(虧損)/利潤除以年度總收入計算。
- (2) 經調整淨利潤率由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年度總收入計算。

- (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由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下列兩項之和:(i)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總股東股本平均餘額及(ii)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優先股平均公允價值。

所選財務比率分析

經營利潤率

於2015及2016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均為負值,乃由於兩個年度內我們錄得經營虧損。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為12.8%,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顯著增長導致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

經調整淨利潤率、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於2015及2016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均為負值,乃由於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於2017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2017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0.8%、2.8%及25.6%。

合約義務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該等租賃協議大部分 均為可於租約結束時按市場費率續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租約期限劃分的經營 租賃承擔。

_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3,889	37,077	48,099		
超過1年且不超過2年	25,533	25,888	29,869		
超過2年	24,208	10,870	6,858		
總計	83,630	73,835	84,826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過去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關聯方主要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現任或前任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控股股東獲得貸款以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的本金餘額分別為人

民幣142.8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10%。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償還來自控股股東且我們尚未償還的所有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為廖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若干貸款提供 擔保。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7日的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為廖先生(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 三方(作為貸款人)之間40.0百萬港元(加上應計利息)的貸款擔任擔保人。根據日期為2018年 2月23日的擔保人解除契約,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其他關聯方獲得貸款以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借款的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人民幣308.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0百萬元。來自關聯方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10%。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外,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償還 所有未償還貸款並解除本集團與我們關連方之間的所有擔保。

應收關聯方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我們關聯方的非交易性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我們關聯方的非交易性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彼 等並未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專注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盡力降低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我們的義務或承諾而導致的 財務虧損。憑藉我們專有的蜂鳥系統及於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的豐富經驗,我們已開發出為 我們的業務量身定制的綜合信用評估系統。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擔保應收款項、客戶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 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用 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國有或知名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知名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這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我們已制定一套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措施管理我們的業務面對的信用風險。 有關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一節。融 資擔保產生的風險與貸款相關風險相似。融資擔保的交易須遵守與客戶貸款相同的資產組 合管理及相同的申請要求。

就其他資產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定期進行集體評估 以及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 餘額的固有信用風險妥為撥備。

有關我們的信用風險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風險因素 — 信用風險 | 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資產流動性將影響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我們預測我們自身的現金流量,並監控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以維持隨時可用的充足現金儲備及有價證券。

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風險因素 — 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美元亦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境內進行,故我們在歷史財務資料內以人民幣列示。當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呈列貨幣人民幣時,所有由此導致的匯兑差額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並面臨由各種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導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海外借款人收取或將收取外幣時的借款。

下表列示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對本集團淨利潤的影響。

	淨利潤/(虧損)預期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升值5%	18,697	29,790	33,970		
人民幣貶值5%	(18,697)	(29,790)	(33,970)		

在進行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我們在釐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採用了下列假設:

- 分析乃基於報告日的靜態缺口作出,未考慮其後變動;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及
- 未考慮我們採取的措施。

有關我們的外匯風險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風險因素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一節。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期限分佈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整體的盈利能力和 公允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釐定我們的利率風險的主要決定因素來自資產負債到期期限錯 配和定價基準不一致,因此造成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

我們的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監督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我們透過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利潤變化的影響,對利潤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基於 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利率平行移動25個基點的假設,我們按月計算年內利潤變動。

下表列示因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利率平行移動25個基點而產生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模式對來年淨利潤或虧損的影響。

	淨利潤/(虧損)預期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升25個基點	(2,348)	(1,381)	794		
下降25個基點	2,348	1,381	(794)		

在進行以上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我們在釐定商業條件和財務指數時採用了下列假設:

不同計息資產和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分析基於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而未計及日後變化;
- 未計及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計及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及
- 未計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

因此,淨利潤的實際變動可能與上述分析存在差異。

有關我們的利率風險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風險因素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 一節。

股息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向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從除稅後利潤中作出撥備,作為各相關實體董事會在派付股息之前所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根據若干累積限制規定,一般儲備要求在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以前,按照每年年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方式,每年從除稅後利潤中作出10%的撥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往不曾向我們派息,彼等須產生累計利潤後方可派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錄得人民幣15.1億元的負權益。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從利潤(無論是否已變現)或股份溢價賬戶派付股息(惟不得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故存在負權益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佈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釐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股息的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過往,我們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惟我們於2011年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

息1.5百萬美元除外。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鑒於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擴張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費用

本公司預期將產生上市費用(包括承銷佣金)合共約11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至23.0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計算),其中8.4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56.9百萬港元將於2018年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且53.2百萬港元將資本化。該等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就承銷商於上市及全球發售中所提供的服務應付予彼等的佣金。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供説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淨資產。該報表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資產編製,已作下述調整。並無任何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於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債 有形負債 淨額 ⁽¹⁾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資產淨值的	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0.00港元計算	(1,522,098)	1,029,840	3,042,173	2,549,915	5.13	6.30			
按發售價每股23.00港元計算	(1,522,098)	1,190,745	3,042,173	2,710,820	5.45	6.70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1,508,610,000元計算,並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3,488,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分別為每股20.00港元及23.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 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

6,870,000元)) 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時,根據相應股份認購協議,全部優先股將被自動轉換為股份。於轉換前,優先股入賬列作本公司 一項負債。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人民幣3,042,173,000元,即優先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就此等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完成後497,303,86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股本」一節所述)可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1386元的 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的情況。